

中山市志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三聚氰胺贴面板20万件生产线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年11月3日，由建设单位中山市志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门市中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中山市志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三聚氰胺贴面板20万件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中山市志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三聚氰胺贴面板20万件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中山市志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三聚氰胺贴面板20万件生产线新建项目进行检查验收，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志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建于中山市小榄镇广福大道88号之十六，中心坐标为东经：113°15'49.785"，北纬：22°36'44.076"。项目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余金发。用地面积约5600m²，建筑面积约5600m²。员工共有60人，年产三聚氰胺贴面板20万张。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志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三聚氰胺贴面板20万件生产线新建项目于2022年6月28日经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志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三聚氰胺贴面板20万件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中（榄）环建表（2022）0035号。

2022年08月18日，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竣工完成，并于2022年08月21日至2022年11月21日对其环保工程进行调试治理，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项目已于2022年03月24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首次登记，登记编号：91442000MA52YMAA9X001X。

（三）投资情况

专家签名：

黄国荣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33%。

(四) 验收范围

项目生产设备与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建设内容与申请内容基本一致，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产品名称、产量如下表：

表 1 环评审批与本次验收产品名称、产量表

名称	环评批复审批年产量	本次申请验收年产量
三聚氰胺贴面板	20 万张	20 万张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原辅材料名称、用量如下表：

表 2 环评审批与本次验收原辅材料名称、用量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实际验收年用量
1	木板	5400 立方米	5400 立方米
2	三聚氰胺浸渍纸	40 万张	40 万张
3	机油	0.5 吨	0.5 吨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生产设备名称、数量如下表：

表 3 环评审批设备数量与本次验收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批复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1	热压机	14 台	14 台
2	燃气模温机	3 台	3 台
3	电模温机	4 台	4 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512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东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二) 废气

专家签名：



(1) 项目热压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热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管进行有组织排放；

(2) 项目生产使用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产生颗粒物、烟气黑度、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集中收集后，由1根15m高排气管进行有组织排放。

(三) 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声压级约60~90dB(A)。

①对于生产设备，除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外还应合理的安装、布局，项目距离车间墙体有一定距离。②生产时车间的窗户紧闭，加上自然距离的衰减，使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得到有效的衰减；③在原材料的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6.24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2) 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包装废料（包装袋、纸箱等）、板材边角料、浸渍纸包装物及边角料等。本项目按有关规定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处分类贮存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3) 危险固体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饱和活性炭等。本项目按规定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处，危险废物暂存处符合“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每种危废单独储存，防止交叉污染，发生化学反应等情况发生。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运输。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五)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六)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由中山市志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山市志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三聚氰胺贴面板 20 万件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号：ZF-YS-10-2022）表明：

专家签名：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统一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东升污水处理厂。

2、废气治理设施

（1）项目加热挤出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加热挤出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管进行有组织排放。经实测，废气经环保治理设施处理后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项目燃烧天然气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烟气黑度。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集中收集后，由1根15m高排气管进行有组织排放。经实测，废气经环保治理设施处理后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中山市志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三聚氰胺贴面板 20 万件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号：ZF-YS-10-2022）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可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该项目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一般包装废料（包装袋、纸箱等）、板材边角料、浸渍纸包装物及边角料等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主要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饱和活性炭等等）分类收集后交由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上述措施表明该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到位，固体废物治理设施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统一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东升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生活污水所测污染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和氨氮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无限值要求，不评

专家签名：



价)。

2、废气

有组织排放：本项目加热挤出工序废气经有组织所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有组织所排放的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加热挤出工序无组织所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本项目东、西侧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北侧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该项目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一般包装废料(包装袋、纸箱等)、板材边角料、浸渍纸包装物及边角料等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主要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饱和活性炭等)分类收集后交由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上述措施表明该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到位，符合相关要求。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报告结果核算，本项目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

专家签名：



批决定、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集污管网纳入中山市东升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治理排放。

2、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治理措施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量达到标准限值，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项目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及原材料、成品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交通噪声，在严格执行防治措施下，噪声值可达到标准限值，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项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设置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符合防渗、防雨、防洪、防晒、防风等要求。危险废物以容器或防漏包装物盛装放置于临时贮存场所内，并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机构转移处置。

项目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处置一般固体废物。

固废严格按有关规范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因此，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无外排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生态环境局有关固体废物应实现零排放的规定。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检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的要求建设投产，项目建设地点、功能、性质、规模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管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产生的污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达标排放，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使用原辅材料。
- 2、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切实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专家签名：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名称		中山市志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三聚氰胺贴面板 20 万件生产线新建项目				
验收时间		2022 年 11 月 3 日				
验收组成员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余婷	中山市志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负责人	13923314966	余婷
	专家	黄博东	广东省中山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824724087	黄博东
	验收监测单位	梁沛文	江门市中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负责人	0750-3762686	梁沛文


 中山市志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3 日